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20/2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和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新闻界发布的声明，

承认索马里利益攸关方为争取稳定与和解、包括保护平民和人权所做的努力，从而为宪政秩序以及有代表性、包容各方和负责的政府体制奠定了基础，

欢迎为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在新议会的议员中至少占 30% 的比例所做的努力，欣见已将妇女的作用写入了新《宪法》，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承认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尤其是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做出的承诺和努力，又承认包括本区域各国在内的特派团派遣国为支持实现安全、和解与稳定所做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为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而做出的努力，

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按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行动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包括特派团于 2011 年认可间接交火的政策，鼓励特派团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鼓励非洲联盟支持特派团努力增加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

承认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方当局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承认索马里在人权领域需要长期的国际支持，

深感关切的是，尤其是在索马里的冲突地区或过渡地区，冲突各方继续对儿童进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和虐待，包括非法使用和招募儿童兵，并对持续有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感到关切，

注意到索马里政治进程正处于关键阶段，离 2012 年 8 月 20 日过渡期结束仅有两个月的时间，并期待选出继任政府，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2012)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

1.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2. 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严重和蓄意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青年党及其分支机构的这类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行为；
3. 对记者索马里境内不断受到攻击深表关切，促请所有各方不要对记者故意实施暴力和骚扰，尊重言论自由；
4. 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5. 强调保护、尊重和履行人权是索马里未来政治领导人合法性的必要条件；
6. 吁请过渡联邦政府和任何继任政府确保将人权履约机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文书和制度，并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迅速落实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促请成员国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当局为此做出的努力；

8. 促请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

9. 鼓励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加强努力，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又鼓励非洲联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特派团加强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支持其保护平民，同时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和安全与人权的落实是相互联系的，援助活动应考虑到这种联系；

10.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并制止对他们的虐待和侵害，尤其要求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努力与联合国一起最后完成关于停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立即签署和执行这一计划；吁请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各方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确保为此项工作提供充足资源；

11. 对妇女在索马里境内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侵害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害行为追究责任；

12.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并制止对她们的虐待，停止侵犯她们人权、尤其是性暴力的行为，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犯行为追究责任，并吁请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及索马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进程和政治进程；

13. 赞扬土耳其等成员国提供了慷慨的教育援助，邀请其他成员国效法，包括为索马里记者提供培训方案，使其在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为增进人权开展的宣传运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14.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自 2012 年 9 月起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及索马里地方当局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加强人权制度，包括在总统选举和议会发言人选举以及必须完成的其他关键的过渡任务中提供支持，并向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建议需要采取何种步骤，以确保环境有利于自由交换意见和看法及进行选举；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

15. 促请特别程序系统和专题任务负责人与独立专家进行全面接触和协调；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通过有效的行动巩固 2012 年 2 月 23 日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取得的进展，加倍努力支持索马里人民为自己的国家寻求更美好的未来；

18. 欢迎 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第二次索马里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的结果，其中特别重申尊重人权必须成为和平进程的核心，吁请索马里当局坚持履行其维护人权和法治的承诺，杜绝暴力文化和有罪不罚现象；

19. 又欢迎 2012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由意大利政府在罗马举办的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的结果；

2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